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協助推動經濟學系新任教師之遴選作業，以延聘優秀教師，強化本系師資，爰設置經濟學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互推一名擔任召集人。委員成員需包含：
- 1.系主任、院教評會委員及學術組組長。
 - 2.個體經濟、總體經濟、計量經濟專長領域的教師至少各 2 位。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於系務會議選舉產生，並於每一學年度期末改選，連選得連任。選舉採取連記法產生。
- 第五條 凡是在該學年核定休假、請假、借調或出國一學期(含)以上，不列入該學年度遴選委員會候選人名單；遴選委員於任期內核定請假、借調或出國一學期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並由系務會議另行補選。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之工作內容項目如次：
- 1.積極爭取師資以及學術人才。
 - 2.擬定延聘文宣、新聘案初步審查篩選、著作送外審及面談等事宜。
 - 3.向系上推薦擬聘人選。
 - 4.執行系務會議通過有關聘任師資之其他決議。
- 第七條 新聘教師之評選程序如下：
- 1.新聘資料之初步審查，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後，此遴選案方行成立。
 - 2.遴選案成立之後，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須送至少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始屬通過。已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得不需送外審。
 - 3.遴選案通過後，遴選委員會應將審查資料置於系辦供系上所有老師參閱，由遴選委員會向系上提出擬聘人選，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與審查結果送交系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無固定開會時程，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遴選委員會開會紀錄，應將申請人申請流程、提案及最後決議作詳細記載，委員個人之發言不列入紀錄，但經委員要求獲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